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66號

原告 李友仁

原告與被告御千秋有限公司間撤銷調解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000元，並撤銷民國114年3月31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第1點所載內容「...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勞退提撥補償等合計2,700元，勞方同意給付資方多付和解金等合計17,000元，勞資雙方同意上開金額互相抵扣之，抵扣後勞方同意給付資方現金14,300元，於114年5月31日以給付現金方式給付...。」，可認原告就本件撤銷調解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14,3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6,300元（上開賠償失業給付金162,000元、勞方同意給付資方現金14,300元，不具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性質）（計算式： $162,000 + 14,300 = 176,3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803元外，尚應補繳1,737元（計算式： $2,540 - 803 = 1,737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鄭仕暘